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初選錄取人數	備註
地球科學科	1	擇優錄取	10	一、本次為懸缺代理、報名人數超過初選錄取人數時，始辦理初選。 二、初選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得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視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是否調整名額。 三、115 學年度內如再有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需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並配合本校校本課程的備課與授課。
合計	1		10	

備註：本甄選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如第一招即已錄取足額時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

參、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肆、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至完成甄選時結束公告。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mls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伍、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各招考別資格：

招考別	資格
第 1 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 以後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歷者，以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陸、報名：分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現場資格審查)二階段。

一、初選：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

(一)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6330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如對於報名程序有疑義者建議下載操作手冊或可洽詢系統客服專線 04-23919555)

(二)繳費方式：

1. 網路報名後經由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虛擬帳戶(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科別使用，並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完成始完成初選報名手續。
2. 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此請務必於繳款前確認報名意願。
3.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 ATM 或匯款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擇「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完畢後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三)列印准考證：請於各該招考別報名截止之翌日上午 9 時起可自行於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並憑證參加初選及複選。

(四)諮詢電話：試務問題請洽教務處(02)25961567 分機 125；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02)25961567 分機 181。

(五)身心障礙應考者如有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各該招考別報名截止之翌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1250@mlsh.tp.edu.tw)傳送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02-25961567 分機 125)進行確認，本校將依個別需要於考試當日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二、複選：現場資格審查，通過初選者，請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需檢附委託書)辦理繳驗證件。

(一)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游藝樓 2 樓)

(二)應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序號 5 以下並請攜帶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1. 報名表【**請務必上傳照片以備查驗身分並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2. 簡要自傳。
3. 切結書。
4.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需檢附)。
5. 國民身分證影本。
6. 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招考別次分別檢附)。
7.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

書，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9. 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10. 服役證明：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或男性尚未服役者免繳）。
11.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依序為：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三）資格審查不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柒、報名截止時間、初選時間、公告初選結果、複選資格審查時間、複選時間、榜示、報到及成績複查時間日程表：

招考別 項次	第 1 招	第 2 招	第 3 招
報名截止時間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止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止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初選時間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晚上 7 時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晚上 7 時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晚上 7 時
公告初選結果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複選資格審查時間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複選時間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晚上 6 時 30 分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晚上 6 時 30 分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晚上 6 時 30 分
榜示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時間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3 時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至 3 時
	第 4 招	第 5 招	第 6 招
報名截止時間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止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止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止
初選時間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晚上 7 時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晚上 7 時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晚上 7 時
公告初選結果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複選資格審查時間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

複選時間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晚上 6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晚上 6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晚上 6 時 30 分
榜示時間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時間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3 時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至 3 時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
備註：各該次招考別如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於本校網站人事室(教師甄選訊息)公告續辦次一招考，請應試者至前述網站查詢招考訊息。			

捌、甄選方式、範圍及錄取方式：考試分初選、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一、初選：

- (一)報名人數超過初選錄取人數時，始辦理初選。是否辦理初選於各該招考別報名截止日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併同公告初選時間)，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如辦理初選者於考試當天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布試場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二)採筆試方式(請應考人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作答)，以教育理念及現行高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初選成績擇優參加複選，初選成績僅作參加複選之資格，不列入錄取分數計算。
- (三)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該節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複選：分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15 分鐘(佔 60%)

1. 教材範圍：高中全部課程內容(不分版本)。

2. 注意事項：

- (1)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 (2)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 (3)試教 15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提問)。

(二)口試：10 分鐘(佔 4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三)複選試場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方式：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應試者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該科複選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人士。
- (二)原住民族。
- (三)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四)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合格證書」)。

玖、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請於榜示後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一)請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檢附成績單(初選免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其他查詢方式概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初選及複選申請複查成績各以1次為限。

拾、申訴：申訴電話：02-25961567 分機 181、182，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拾壹、報到：

一、正取人員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三)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貳、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其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應考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10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四、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複 選 報 名 繳 交)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五、 參加 114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六、 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七、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選 報 名 繳 交 ， 無 委 託 免 繳)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 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電子檔	